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智慧校园数字孪生管理
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92

采 购 人：河 南 经 贸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说明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授予合同	20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方法前附表	25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程序	28
3. 投标文件初审	28
4. 澄清有关问题	28
5. 比较与评价	28
6. 评审结果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4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3. 投标函 45

 4. 投标承诺函 46

 5. 资格审查文件 49

 6. 投标报价表格 54

 7.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56

 8. 项目实施方案 57

 9.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58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11. 其他资料 61

第七章 附件 62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智慧校园数字孪生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92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智慧校园数字孪生管理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20000 元。最高限价：2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2120-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智慧校园数字孪生 管理平台项目	2420000	24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目前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各类平台齐全，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本项目利用 BIM、数字孪生、物联等技术，搭建数字孪生基础平台汇集多源、高精度、全要素的校园信息模型，建成数字孪生校园。整合校园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实现校园综合态势监测、校园安全态势监测、智慧教学监测、智能物联、能源管理、应急指挥调度、数据分析研判等功能，形成数据和场景的两级联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保期：5 年；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3、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E-mail: hndm998829@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6604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E-mail：hndm998829@126.com
1.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智慧校园数字孪生管理平台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目前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各类平台齐全，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本项目利用 BIM、数字孪生、物联等技术，搭建数字孪生基础平台汇集多源、高精度、全要素的校园信息模型，建成数字孪生校园。整合校园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实现校园综合态势监测、校园安全态势监测、智慧教学监测、智能物联、能源管理、应急指挥调度、数据分析研判等功能，形成数据和场景的两级联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4.4	质保期	5 年。
1.4.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现场考察	☐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组织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远程参与。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7.8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总体代理服务收费下浮15%的标准收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42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3	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签订购货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入场开始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待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70%，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退还。
10.4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
	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5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660417 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10.6	其他	1.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核心产品	2.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校园数字孪生应用。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包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邮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0 联合体投标：（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质保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不组织。

1.7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偏差应当符合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5.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3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便

民服务”专区：业务咨询电话及办理地点。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7.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2.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2.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2.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0.3 项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1 款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价格：3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35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1.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1.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0%扣除）。 1.3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5 分
技术 部分 40 分	技术要求	（1）供应商技术参数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2）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及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0 分
商务 部分 25 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根据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无缺漏项，得 8 分； 2. 设计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细微漏项，得 4 分； 3. 设计较差，有严重缺漏项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8 分
	质量控制	（1）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2）技术组织措施不详细、不全面的，得 3 分； （3）技术组织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有质量管理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人员等内容），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酌情打分。 （1）承诺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得 6 分； （2）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得 3 分； （3）承诺不合理、不切合实际，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6 分
	培训服务承诺	提供培训服务承诺，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技术操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的内容、方式、人数、次数、时间、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5 分

		(1) 综合考虑人员技术培训各方面需求, 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合理,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 得 5 分; (2) 人员技术培训安排一般、考虑表现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3 分; (3) 人员技术培训安排较差、考虑表现较差, 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注: 1、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及厂家,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2、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 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照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经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根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设备） 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内产品 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 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合同内产品（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合同内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合同内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60日内将合同内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合同内产品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内产品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合同内产品进行看管，并承担合同内产品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合同内产品，由乙方承担毁损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合同内产品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合同内产品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

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合同内产品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合同内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合同内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合同内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乙方入场开始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待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70%，人民币_____元。

6. 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二次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起 5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更换设备，并赔偿甲方因合同内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延长为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8.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10.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合同内产品的配件、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10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合同内产品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合同内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地址：

龙子湖北路 58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1523037059999777

账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数字孪生全要素场景（应用软件 A08060303）	数字孪生全要素场景主要提供对校园、建筑以及设备的模型建模和模型优化处理服务，包含基础模型优化处理、对室外全要素场景还原、室内结构还原、动态光照模拟、动态天气模拟等环境还原工作。 1、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平台采用虚拟现实技术的全三维展示方式（非 Flash 方式），支持无缝下钻，从地球、国家、省、市、区、街道、园区、楼宇、楼层、房间到设备的逐级递进，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对数据进行选择及下钻，提供标准地图渲染效果，实现全三维浏览和全鼠标操作。 平台须基于 Web3D 技术标准进行开发，采用 B/S 架构，支持谷歌、火狐、360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平台支持 3D 模型制作、3D 场景搭建、在线应用开发、数据对接、安装部署的全部流程，提供全生命周期的 3D 可视化服务；支持三维场景的场景包和资源包导出，支持 max、fbx、3ds、obj、dae、stl、wrl、glTF 等模型数据。 2、建模要求如下： 龙子湖校区以及校区内的建筑、绿化等采用 L3 级别的建模，以保证学校真实还原； 学校周边 500 米内采用 L2 级别建模，以保证学校周边建筑的模型仿真； 学校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采用 L1 级别建模； 建筑内部采用结构性建模，保证室内格局清晰可见。	1
2	校园数字孪生应用（应用软件 A08060303）	1. 综合态势模块：帮助学校领导层、管理层一目了然学校总体状态，直观的展现学校概况，基于可视化技术和数据分析使得相关数据清晰明了，让学校的管理更加便捷、方便、有重点。 具体要求如下： 支持 3D 场景中园区、建筑、楼层、物体、道路等的业务信息的查看，重点信息支持顶信息牌展示； 支持对师生人员、访客、车辆管理、请假情况做实时数据统计； 支持学校预警数据的分类展示，包括预警分类、预警状态； 支持在场景显示预警位置，并且通过列表的形式显示所有预警； 2. 综合校情模块：综合校情场景全面整合校情业务数据，对学校学工、人事、教学、招生等信息综合分析展示，让学校领导	1

		能实时全面了解学校各核心部门工作的情况； 支持以图表形式呈现学校各类人事指标，学历分布、职称分布，实现对学校教职工进行整体分析； 支持以图表形式呈现各类学生相关指标，包含男女占比、政治面貌分布、入学人数趋势等信息； 支持以图表形式呈现学校教学方面指标，包含学校学生获奖情况、双创课程占比及精品课程变化趋势等信息。 3. 能源管理模块：针对学校园区进行能效监控与管理，如对水、电进行能效单元盘点，能源分配管控，能流分析统计，需量预测显示等管理，实时显示能源消耗健康度，及提供能耗异常报警。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查看供电/供水设备的空间点位分布 支持以信息面板方式查看工况信息和实时监测数据； 支持园区、建筑、楼层级别，以图表形式查看统计数据； 支持用水/用电数据生成建筑用水对比分析 支持查看告警信息，以闪烁、高亮形式进行告警提示，点击告警列表可直接定位至具体位置。 4. 智慧教学模块：整合智慧教学模块的智慧教室和课堂生态两部分内容和数据，对接考勤系统、课堂分析、请假系统、课堂生态系统等系统数据结合三维场景进行展示，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呈现各个教室(包括智慧教室、普通教室)的房间号；通过不同颜色标记教室的空闲状态； 支持在三维场景中点击智慧教室，弹出该教室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上课班级、签到情况、请假情况等数据，通过单独的页面查看课堂生态相关的数据； 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对接智慧教室摄像头，点击摄像头可调取实时监控画面，利于教学督导等； 支持对智慧教室内的物联网设备进行状态监测，包括运行信息、状态信息、远程控制等。 5. 校园安全模块：该模块主要包含安防监控、高空坠物、围墙警戒、消防安全等不同系统的而数据，出现异常时一键式联动指挥、预置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和处置突发事件，并通过周界防护与园区视频监控、视频巡更等消除安全死角，保障园区人、物安全。 支持查看安防监控设备在空间中的点位分布，包括视频监控、高空坠物监控、围墙警戒、消防设备、门禁、锁具等； 支持以颜色区分当前设备状态：在线、离线、告警等； 支持以信息面板方式查看工况信息和实时视频； 支持对监控画面窗口自定义缩放； 支持查看视频监控设备的详细告警信息； 支持在不同层级自定义设置不同的重点区域监控画面； 支持摄像头视域显示，呈现摄像头模拟视域显示； 支持以不同颜色突出显示消防避难层所在位置；	
--	--	--	--

		支持查看消防疏散标识及逃生路线； 支持远程控制门禁、门锁的开关； 支持实时查看人员出入信息；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模块，根据平台实际需要，校方可以酌情要求增加或删减应用数据模块。	
3	数字孪生平台中间件 （应用软件 A08060303）	数字孪生平台中间件主要提供对三维场景的驱动和支持服务，包括场景生成服务、场景仿真服务、场景云渲染服务 模拟仿真预测服务、AES 全要素场景引擎服务等类型，具体平台要求如下： 1、图形化编辑，无需研发人员，实施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即可独立完成项目交付，以便于后续项目维护。 2、灵活配置。效果模板开箱即用，通过组件模板的拼装，代替复杂的编码工作，大幅提升交付效率。 3、为保证快速交付和后续扩容那个，平台应具备全链条的搭建工具。从城市到园区的搭建工具，支撑从宏观到微观模型的加工、效果渲染。 4、丰富的配套资源。提供丰富的配套资源，包括不限于业务、图表、效果模板资源，支持自由快速配置应用。 5、平台原生 B/S 架构，基于 HTML5（Canvas/WebGL/WebVR）的标准 Web 技术，用户可通过 Web 浏览器方便高性能浏览。也支持可嵌入到其他应用中。 6、支持 Windows、Linux、统信、华为欧拉、银河麒麟等平台部署运行。	1
4	数据底座 （应用软件 A08060303）	数据底座主要满足各专业、各系统数据的接入、格式化处理等工作，包括 AI 服务、GIS 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集成服务。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1、平台须提供一个数据集成工具，以汇聚学校各类运维数据，对于产品度高、对外接口成熟的常见主流专业监控工具，应该提供开箱即用，通过修改一些参数即可实现集成的接入方式。对于一些非主流、个性化、定制化的但拥有基于主流协议的对外接口的监控系统，提供可个性化调整的易于实现与调试的灵活方案。 2、平台须支持针对主流接口支持通过友好的 WEB 页面配置方式进行数据源集成，能够支持 SYSLOG、RestAPI、JDBC、SNMP、Socket、MQ、HTTP 等各类通用协议接口。 3、平台须提供接收处理第三方系统发送的配置、告警及性能数据的能力，对外的接口可基于最常用的 HTTP 协议或者基于消息中间。有了这些对外的接口，对于正在建设或者后来建设的监控工具或平台，可以提供对外接口接收数据。	1

	4、平台须支持接入的数据可以发送至各个存储或消息队列软件，至少需要包含将数据存入数据库、发送到消息队列、发送到指定 http 地址等方式。 5、平台须支持的定制化修改的接口，应该具备在线编辑修改的能力，应支持基于 JavaScript 语言对接入的数据编辑处理，集成处理即时生效，无需编译部署。 6、平台应该具备在线管理所有已集成的接口的能力，支持在线对接口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查看接口的运行状态及运行日志等操作。 7、数据接口应有完善的监控数据实时展示便于诊断分析，应提供图表显示，已接入数据量、待处理数据量、待发送数量、已发送数据量。 8、对接安防管理平台，对接视频监控、周界报警等安防相关的数据。 9、对接物联网管理平台，接入供水、供电、锁具、门禁等相关数据。 10、对接智慧教室平台，接入智慧教室相关数据，包括班牌数据、中控数据等相关数据。	
--	---	--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即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以为签字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智慧校园数字孪生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各自内容自行添加目录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填写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3.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4) 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项目名称）提供了__份有效业绩合同，后附详细业绩内容。

5) 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资格审查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附网页截图;

5.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投标人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或报告。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添表格内容。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	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9.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9.1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表格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9.2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	
备注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 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投标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

[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	从业人员	1000	500 万	500 万	300 人	100 人	100	1000	500	500 万	

管理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万元及以上	元及以上	元以下	及以上	及以上	人以下	万元及以上	万元及以上	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